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3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9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雪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月至6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具有必要性，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雪峰先生、王泽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